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告 侯沁潔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00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115年8月10日送達原告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、3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